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务管理控制、资金管理控制、预算控制、销售管理控制、采购管理控制、生产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履程序；公司依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地进行了职权与责任的分配，设置了各职能管理部门，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编制了各项业务流程，确保各项活动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项工作岗位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并配备了相应能力的人员，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报告期内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下设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聘用审计机构、信息披露、高管薪酬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

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

4)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定期报告、聘用审计机构、提供担保、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总裁

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规定了总裁职责及分工、总裁办公会议制度、总裁报告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6)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编制各项业务流程，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并负责实施；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指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主要经济指标绩效考核管理、预算管理、职能部门对口监督和服务。公司明确界定子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相应的逐级授权，各级授权适当，职责分明。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机构，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公司战略实施监督、评价和调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通过健全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提高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执行力，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拓宽视野、提升格局，积极推进产业链整合及战略合作部署，促进公司未来有高度、有广度、有深度的高质量、高速度的跨越发展。

(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独立行使审计职责。报

告期内，审计部通过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对公司主要业务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聘任、培训、考评、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等劳动人事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员工聘任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分配、社会保险管理、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和员工考勤管理等制度。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力求实现平等、自由、高效，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环境。

(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着“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和“成为全球模塑行业最具竞争力的提供商”的企业愿景，以“引领行业发展，品质回报客户，发展惠益员工”为使命，坚持“求精做强、务实求变”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成为用户最轻松的合作伙伴”的经营理念，倡导“德才兼备、不拘一格”的用人理念，在集团内积极推广“勤奋高效、精益求精、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力争成为传送带领域不可替代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模塑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供应商。

公司通过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6)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通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权益、关注慈善公益活动等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及人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主要控制活动中发现的缺陷或不足进行流程优化，以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理、安全、规范的运行。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及责任等相关内容，要求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也应遵守公司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通过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公司在交易授权上采用了两种授权方式，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一般性交易采用向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总裁审批的授权方式；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关联交易、担保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各项授权审批程序合规，持续、有效运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引进 OA 系统，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加强了对各项交易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

（3）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一般会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原始单据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会计报表的编制、实物资产的核实以及会计档案的归档进行严格规定。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防止、发现错误与舞弊，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债权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产减值管理》、《债务管理》和《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

（4）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提高了资金管理的安全性。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考核》制度，通过预算使公司各部门的计划相互协调、互相配合，达到对公司范围内资源有效和动态的配置；通过全面地综合、协调、规划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层次的经济关系与职能，使之统一服从于公司经营目标的要求，并使决

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量化，明确规定各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各自职责及相应奋斗目标；加强内部控制，有效地降低成本费用；划分各责任中心及其职责，明确控制与考核对象，对公司的全面经营活动进行以预算和业绩考核为中心的管理；及时进行过程反馈，加强事中控制，了解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并采取改正措施，与绩效管理体系相结合，使公司对于部门和员工的考核“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鼓励员工参与制订全面预算，加强员工对公司战略目标和基本政策的关注，便于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沟通，使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预算目标实现自我控制，保证目标利润的完成。

(6) 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定价管理制度》，通过对销售各环节的控制及财务分析、相关部门审核和公司授权人审批，保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确保产品销售行为得到有效控制，保证登记入账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7) 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结合部门或系统有关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物资采购计划》、《物资请购规范》、《固定资产及设备采购管理》、《采购作业控制》、《供应商管理》、《合同、订单管理》、《进货价格及成本控制》、《物料进库规程》、《物料出库规程》、《退料规程》、《存货盘点管理》等。

(8) 生产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的需要，对生产环节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领料制度》、《生产环节控制制度》、《产成品检验制度》、《产成品入库制度》、《产成品出库制度》和《生产成本管理制度》。通过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提高生产管理的效率。

(9)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0)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担保风险的控制，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全面规范了

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只包括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11）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另外，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相关投资都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子公司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按规定上报有关审批和备案事项，确保子公司业务归入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范畴，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母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权力机构的审批，有效控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13）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了 116 份公告，其中含 4 份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能够确保公司内部、公司和外部可以进行有效沟通。在内部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进内部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建立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同时，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收集信息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并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另外，公司报告期内采用 OA

系统，开辟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在外部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报送与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另外，公司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主要对外发布新闻动态、公司介绍、产品介绍、投资者关系、企业文化等相关信息。

公司相关沟通渠道设置合理，沟通机制运行有效，有效防范了信息风险，强化了管理效率，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执行。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对公司各业务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行进行审计监督。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定性指标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	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1,500万元，但小于3,000万元。	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1,500万元。
定性指标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总数的50%）；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较大（总数的30%≤流失人员<总数的50%）；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今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